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廣東省學生交流計劃
招標書

本校現正為 2023-2024 年度進行約 4 日 3 夜廣東省學生交流計劃的招標工作，特此誠意邀請 貴公司依據本校所需之服務要求，提交投標書。

(一) 承投資格

任何信譽良好之商號，並已領取有關的營業牌照。

(二) 交流團服務日期(暫定)

2024 年 3 月 24 日至 27 日 (4 日 3 夜)。

(三) 服務要求

1. 提供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小學部至廣州市及佛山市的來回中港跨境巴士及在當地的接載學生和酒店住宿及膳食服務 (3 月 24 日當天約於中午 12 時正出發，3 月 27 日約下午 5 時正乘車返回小學部校舍)。
2. 全程 2 人 1 房 3 晚酒店 (1 位學生+1 位同行家長)：3 星級或以上酒店住宿，酒店需位於是次交流學校的附近位置。
3. 整團人數：小三至小五學生 120 人 + 中一至中二學生約 30 人 + 每位學生由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即約為 150 位同行的家長 + 20 位同行的中小學部老師。故全團總人數 320 人。
4. 團費需包括：內地旅遊巴士服務，每日早上時分接載學生到達指定的交流學校，放學後接載學生返回所入住的酒店。
5. 每天只須安排早餐及午餐 - 3 餐早餐及 3 餐午餐 (承辦商需代為繳付學生及老師在交流學校的午膳費用-以實報實銷為原則)。不需提供任何晚膳。
6. 全面旅遊保障計劃 (只涉及 150 位同學及 20 位老師)。
7. 毋須安排行程到當地免稅店等高價購物點。
8. 此交流團須受旅遊業議會賠償基金及緊急援助金保障。
9. 標書須列明因天氣、疫情、突發事件、臨時退出等原因未能成團的安排細則。
10. 是次學生交流的到訪學校包括：

廣州市	佛山市
廣州市荔灣區第四中學花地學校	佛山市禪城區第九小學
廣州市越秀區桂花崗小學	佛山市元甲學校
廣州荔灣區沙面小學	佛山市禪城區第三中學
廣州市荔灣區樂賢坊小學	

(四) 評審範疇及準則

1. 費用 (未必採納出價最低的投標書)。
2. 計劃書細則：
 - a. 來回跨境旅遊巴士服務、住宿、膳食及行程安排 (以學生利益)；
 - b. 旅遊保險內容；
 - c. 曾經營學校交流團的經驗；
 - d. 符合旅遊業議會的要求及指引 (校方有權向相關監管機構查詢)；
 - e. 相關交流學習內容及安排。

(五) 其他

1. 投標者若被選中，本校會另行通知。中標者在收到通知後，須草擬合約，並與校方協議進行簽署。
2. 校方有絕對權力選取任何投標者。
3. 校方有絕對權力決定不接納任何投標而不須作任何解釋。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校方不會因是次招標接受任何形式的贊助。
6. 中標後未能提供標書上所列的服務，須負責賠償校方一切有關損失。
7. 未獲校方同意，投標者不得將此合約之權益轉讓或抵押與別人或其他公司。
8. 投標者不得以本校名義對外發出文件、借貸買賣及簽訂任何合約等。
9. 校方保留對本招標內容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10.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六)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附上介紹貴公司背景及曾提供相關服務之資料、相片、嘉許信等。
2. 旅行社牌照、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必須提交副本）。
3. 填妥及提交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4. 填妥及提交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5.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上述交流團之費用及服務要求（一式兩份）連同附件一及附件二，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內，再貼上隨函附上之回郵標籤（附件四），並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投標者不可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 貴公司之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七) 截標日期及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或以前，根據上文各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遞交到本校中學部校務處外的投標箱內或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本校（標書檔號編號：LA/ST/2324/03）。逾期的投標，恕不受理。
2.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採購委員會負責人收

(八)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請參閱附件三），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九) 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均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標書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十) 意見及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或查詢，請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前，電郵至 info@logosacademy.edu.hk 給本校陳小姐，詳細列出查詢內容，如有附加資訊，學校將於 2023 年 10 月 18 日或之前上載到本校網站，以供參考。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 附件一：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 附件二：承辦商聲明
- 附件三：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 附件四：回郵標籤

承辦商遵守道德承擔要求的聲明

致：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標書檔號：	LA/ST/2324/03
標書標題：	廣東省學生交流計劃

根據本標書的道德承擔條文，我們確認，我們已遵守以下條款，並確保我們的董事、僱員、分判承辦商、代理人了解以下條款：

- (a) 在開展與本標書有關的業務時，禁止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提供、索取或接受《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第2節所定義的任何利益；
- (b) 要求參與本標書的董事、僱員、代理人及分判承辦商以書面方式向我們申報其個人／財務利益與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之間的任何衝突或潛在衝突。如果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已獲披露，我們將立即採取必要的合理措施，盡可能緩解或消除所披露的衝突或潛在衝突；
- (c) 禁止參與執行本標書的董事及僱員參與本標書外、可能會造成或可能引致他們在本標書有關的職責與其個人／財務利益發生衝突的任何工程或工作（無論有無薪酬），並須要求分判承辦商採取同樣的行動；
- (d) 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由僱主或代表僱主託付予我們的任何機密／受保密權涵蓋的資料或數據不會洩露予除本標書允許的人士以外的第三方。

公司蓋印

承辦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承投廣東省學生交流計劃
 承辦商聲明

學校名稱：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學校地址：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標書檔號：LA/ST/2324/03
 截標日期 / 時間：2023 年 10 月 25 日下午二時正

第一部份 一般細則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之價格，包括所有配套服務，以及校方提供的任何細則之規定，供應夾附的投標附表上所列的全部或部份項目。下方簽署人知悉，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計九十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投標書，並有權在投標書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投標書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勞工保險及相關經營牌照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供應的各個項目並無侵犯任何專利權。

第二部份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現行確定投標書的第一部份，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下方簽署人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公司蓋印</p> </div>	服務供應商名稱 : _____ 簽署人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 _____ 日期 : _____
---	--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_____公司簽署
 標書，該公司資料如下：

商業登記號碼：			
辦事處地址：			
聯絡電郵：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致：供應商／承辦商

有關本校教職員收受利益的政策

本校已就教職員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利益制訂明確政策，特此通知貴公司。

根據本校政策，屬下教職員如未獲得〔校董會或指定人員（視情況而定）〕的特別許可，不得在執行校務時索取或接受任何禮物、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以維護本校的清廉形象。

本校教職員均須恪守此項政策，並明白如違反政策，將會遭受紀律處分。本校亦會將任何懷疑貪污事件向廉政公署舉報。

作為本校的主要持份者，本校竭誠希望貴公司支持本校的廉政方針。若遇有本校校董／職員向貴公司索取利益的情況，請盡速通知本人。

多謝合作。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校長李澤康博士
二零二三年十月四日

回郵標籤（請貼於回郵信封上）：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中學部）
新界將軍澳勤學里一號

承投「廣東省學生交流計劃」投標書
標書檔號：LA/ST/2324/03

提交投標書日期：2023年10月25日下午二時正或以前